



福州汇志成科技有限公司、陈可燎：

本院受理原告龙荣与被告福州汇志成科技有限公司、陈可燎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.判令福州汇志成科技有限公司、陈可燎立即向龙荣偿付货款51979元及利息（以货款51979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.65%，自2023年1月7日起计止实际偿清之日止）；2.本案的诉讼费用由福州汇志成科技有限公司、陈可燎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5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1月06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6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20日)